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

康德四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新華書店
PDG

政府公報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六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目 次

● 院令第四號	● 院令第五號
●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 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 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 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 黑 河 省	● 黑 河 省
● 實業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 實業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 間 島 省	● 間 島 省
● 龍 江 省	● 龍 江 省
● 錦 州 省	● 錦 州 省
● 熱 河 省	● 熱 河 省
● 安 東 省	● 安 東 省
● 附 則	● 附 則
●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實業廳及教育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	●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實業廳及教育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
● 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指定不設置土木廳之省公署之件廢止ス	● 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指定不設置土木廳之省公署之件廢止ス
● 院令第五號	● 院令第五號
●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將令官房掌管同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如左	●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將令官房掌管同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如左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 令

院令第四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三條將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或其一二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不設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或其一二之省指定之件
黑 河 省

不設實業廳及土木廳之省
間 島 省

不設土木廳之省
龍 江 省

錦 州 省

熱 河 省

安 東 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指定不設實業廳、教育廳或其一二之省公署之件
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指定不設置土木廳之省公署之件廢止ス

院令第五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將令官房掌管同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 令

院令第四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三條一依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廳、教育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黑 河 省

實業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
間 島 省

龍 江 省

錦 州 省

熱 河 省

安 東 省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十一月民政部令第十六號實業廳及教育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
及康德四年一月民政部令第六號土木廳又ハ其ノ一若ハ其ノ二ヲ置カザル省公署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五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一依同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ヲ官房ニ於テ掌管セシム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令官房及警務廳第十五條第一款事務之省指定之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丹江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六號

茲依省官制第十八條之三將應於官房及警務廳外置民生廳之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應於官房及警務廳外置民生廳之省指定之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丹江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七號

茲依市官制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應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如左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奉 天 市
哈爾濱市
附 則
應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三月民政部令第十五號指定置廳之市之件廢止之

院令第八號

茲將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省官制第十五條第一號ノ事務ヲ官房ニ於テ掌セシムル省指定ノ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丹江省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六號

茲ニ省官制第十八條ノ三ニ依リ官房及警務廳ノ外民生廳ヲ置クベキ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房及警務廳ノ外民生廳ヲ置クベキ省指定ノ件

三 江 省
通 化 省
牡丹江省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七號

茲ニ市官制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官房及處ヲ置クベキ市ヲ左ノ通指定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奉 天 市
哈爾濱市
附 則
官房及處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三月民政部令第十五號廢止市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八號

茲ニ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

二 第十一條中「縣長官部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改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廳長」ニ改ム

三 第十三條中「外交部」改為「外務局」

四 另表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六號書式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

五 「依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十三條派出官吏駐在地暫定如左」以下刪除之

附 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九號

茲將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中「經由縣長提出之在長春縣署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者經哈爾濱警察廳長提出之」改為「經由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廳長提出之」

二 第二條中「北滿特別區黑龍江省興安省」改為「黑龍省、三江省、龍江省、浙江省、牡丹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

三 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外交部北滿特派員」改為「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

四 第六條中「外交部」改為「外務局」、「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改為「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部各旅券查證辦事處」改為「外務局各辦事處」

五 第八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外交部旅券查證辦事處」改為「外務局辦事處」

六 第九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外務局長官」

附 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號

茲將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令第十號

茲將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令第十號

茲將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條及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十一條中「縣長官部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又ハ廳長」ニ改ム

三 第十三條中「外交部」ヲ「外務局」ニ改ム

四 別紙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六號書式中「外交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五 「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ル派出官吏駐在地ハ常分左ノ通リトス」以下ハ之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九號

茲ニ外國旅券發給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中「縣長長春縣ニ於テハ首都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ニ於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又ハ廳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北滿特別區黑龍江省興安省」ヲ「黑龍省、三江省、龍江省、浙江省、牡丹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ニ改ム

三 第三條中「外交部大臣」ニ改ム

四 第六條中「外交部」ヲ「外務局」ニ改ム

五 第八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ニ改ム

六 第九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號

茲ニ國外在留人假登錄暫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令第十號

茲ニ國外在留人假登錄暫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院令第十號

茲ニ國外在留人假登錄暫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第五條中「外交部大臣」改爲「華由外務局長官同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一號

茲將政府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中「秘書處」改爲「官房」
二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登載政府公報稿件之收受定爲除放假日外每日至退勤時前二時截止（但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之期間及每星期六至一時前截止）登載於第二日政府公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刑事訴訟審限規程限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五號學習法官修習政考試規程中修正如左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指導官於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法學校教授及助教授中由司法部大臣命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中「外交部大臣」ヲ「外務局長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一號

茲ハ政府公報發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中「秘書處」ヲ「官房」ニ改ム
二 第五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五條 政府公報登載原稿ノ受附ハ休日ノ外毎日退勤時ヨリ二時間前迄トシ（但シ七月十六日ヨリ八月十五日ニ至ル期間及毎土曜日ハ一時間前迄トス）之ヲ第二日ノ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刑事訴訟審限規程ハ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五號學習法官修習政考試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六條第二項ヲ左ノ通改正ス
前項指導官ハ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法學校教授及助教授ノ中ヨリ司法部大臣之ヲ命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一號
茲規定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

產業部令第一號
農事試驗場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名	稱	位	置
克山農事試驗場	龍江省克山縣		
錦縣農事試驗場	錦州省錦縣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	三江省佳木斯縣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三年實業部令第一號及康德元年實業部令第八號廢止之

產業部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實業部令第七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哈爾濱總羊改良場之次加添左列二欄

王爺廟總羊改良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拉木特總羊改良場	興安北省索倫旗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三年實業部令第一號及康德元年實業部令第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產業部令第二號

康德四年實業部令第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哈爾濱總羊改良場ノ次ニ左ノ二欄ヲ加フ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八號郵政轉帳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寄遞」改為「速達寄遞」、第二項中「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第六十四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速達郵件」、「航空資費」改為「速達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滿日郵政轉帳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條加添如左

但關於速達寄遞之規定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九號滿日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於第二條加添如左

但國內郵政匯兌之速達寄遞在滿日郵政匯兌時則按航空寄遞辦理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八號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
「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改ム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
「航空寄達」ヲ「速達寄達」ニ、第二項中「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第六十四條中「航空郵便」ヲ「速達郵便」ニ、
「航空料金」ヲ「速達料」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條ニ左ノ通加フ

但シ速達送達ニ關スル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九號滿日郵政爲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ニ左ノ通加

但シ國內郵政爲替ニ於ケル速達送達ハ滿日郵政爲替ニ於テハ之ヲ航空送達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六號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中「航空郵件」改為「運送郵件」、「航空等運費」改為「運送運費」、「航空費」改為「運送費」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中「航空郵件」改為「運送郵件」、「航空費」改為「運送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管內之諸般成規中除另有規定者外所載民政部大臣者爲交通部大臣所載航政局局長者爲航務局長所載航政局者爲航務局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依康德四年七月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規定土木建設處之位
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	牡丹江	濱江省、牡丹江省（除東寧縣之一部）三江省
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	齊齊哈爾	龍江省、黑龍省、興安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
交通部圖們土木建設處	圖 們	興特旗、間島省（長白縣）、牡丹江省（東寧縣之一部）

但關於建設處之位置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暫設於哈爾濱

附 則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令第六號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中「航空郵便」ヲ「運送郵便」ニ、「航空送達料金」ヲ「運送送達料金」ニ、「航空料」ヲ「運送料」ニ改ム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中「航空郵便」ヲ「運送郵便」ニ、「航空料」ヲ「運送料」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管內ニ於ケル諸般ノ成規中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民政部大臣トアルハ交通部大臣、航政局長トアルハ航務局長、航政局トアルハ航務局ト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依康德四年七月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ニ依リ土木建設處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	牡丹江	濱江省、牡丹江省（東寧縣ノ一部ヲ除ク）三
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	齊齊哈爾	龍江省、黑龍省、興安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
交通部圖們土木建設處	圖 們	興特旗、間島省（長白縣）、牡丹江省（東寧縣ノ一部）

但土木建設處ノ位置ニ關シテハ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ハ當分ノ間哈爾濱ニ置ク

附 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之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止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各官署

關於制定官署印信規程之件

茲制定官署印信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一份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 官署（包含準於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之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印信區分如左

一 官署印

二 官印

三 職印

第四條 官署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官署刊發之

官署印之尺度按照左列各號

一 國務院

方九圓

二 官署長為特任之官署

方八圓

三 官署長為特任或簡任之官署

方七圓五耗

四 官署長為簡任之官署

方七圓

五 官署長為簡任或簡任之官署

方六圓五耗

六 官署長為簡任之官署

方六圓

七 官署長為簡任或委任之官署

方五圓五耗

八 官署長為委任之官署

方五圓

第四條 官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於官署長及其輔佐機關及官制上規定管掌事項之機關刊發之

官印之尺度 按照左列各號

一 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圓四耗

二 為特任之官

方四圓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各官署ニ令ス

官署印信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官署印信規程ヲ制定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 官署（官署ニ準ズル機關ヲ含ム以下同ジ）ノ印信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印信ヲ分ツテ左ノ通トス

一 官署印

二 官印

三 職印

第三條 官署印ハ官署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官署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國務院

方九圓

二 官署長特任タル官署

方八圓

三 官署長特任又ハ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圓五耗

四 官署長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圓

五 官署長簡任又ハ簡任タル官署

方六圓五耗

六 官署長簡任タル官署

方六圓

七 官署長簡任又ハ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圓五耗

八 官署長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圓

第四條 官印ハ官署長、其ノ輔佐機關及官制上管掌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官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圓四耗

二 特任タル官

方四圓

三 爲特任或前任之官

方三兩六耗

四 爲前任之官

方三兩四耗

五 爲前任或前任之官

方三兩二耗

六 爲前任之官

方三兩

七 爲前任或前任之官

方二兩六耗

八 爲前任之官

方二兩二耗

第五條 職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對於特殊之職務官吏刊發之

職印之尺度方二兩

第六條 對於分科或分掌規程上定有掌事事項之機關長官爲有必要者得刊發印信

(附準官印)

前項之印信準照第四條所定各號官印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由該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七條 凡在官制及法令所定其設置、名稱、位階由其主管官署長決定之官署其官

署印、官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八條 印信之資料及印文例如左其字體爲篆書但有必要時得用其他文字及字體

一 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二 官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 職印 角質 某官署〇〇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刊發印信時應將印鑑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條 各官署應備印鑑簿(別紙樣式)將關於刊發及所發之印信蓋印印鑑詳記

其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領收印信之官署應將件用日明呈報領發官署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及遺失時得其理由請求原發官署另發新印

新印與舊印應時變更其文字形體以資易於區別

領到新印時應將舊印裁角繳還於原發官署

第十三條 印信之銷毀由領發官署爲之

附 則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廢止之

三 特任又ハ前任タル官

方三兩六耗

四 前任タル官

方三兩四耗

五 前任又ハ前任タル官

方三兩二耗

六 前任タル官

方三兩

七 前任又ハ前任タル官

方二兩六耗

八 前任タル官

方二兩二耗

第五條 職印ハ特殊ノ職務官吏ニ對シ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職印ノ寸法ハ方二兩トス

第六條 分科又ハ分掌規程上定有掌事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印信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準官印ト稱ス)

前項ノ印信ハ第四條ニ定ムル各號官印ニ準ジ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當該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七條 官制又ハ法令ニ於テ其ノ設置、名稱、位階ヲ主管官署長決定ムベキ官規定セラレタル官署ノ官署印、官印ハ其ノ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印信ノ質及文字ハ左記ノ通トシ其ノ字體ハ篆書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他ノ文字又ハ字體トスルコトヲ得

一 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二 官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 職印 角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ニ於テ印信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印鑑ヲ添ヘ通達ツク之ヲ國務總理大臣宛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各官署ニ印鑑簿(別紙樣式)ヲ備ヘ發給又ハ轉發シタル印信ニ關シ所定ノ事項ヲ詳記スベシ

第十一條 領收シタル官署ヘ之ガ使用ノ日附ヲ發給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之ガ理由ヲ具シ原發給官署ニ對シ再發給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新印ハ舊印ト相其ノ字體ヲ變更シ以テ判別シ易カラシムベシ

新印ノ發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舊印ヲ原發給官署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印信ノ銷毀ハ發給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 則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別紙様式

印 鑑 簿

文 印		鑑 印	
備 考	繳 納 日 期	啓 用 日 期	轉 發 官 署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質 料	高 度	頒 發 日 期	公 文 號 數
		康 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號

爲令茲事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滿日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於第二條添加如左

但國內郵政匯兌之運送寄遞在滿日郵政匯兌時期接航空寄遞辦理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號

爲令茲事茲將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滿日郵政爲特取投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ニ左ノ通加フ

但シ國內郵政爲替ニ於ケル運送送達ハ滿日郵政爲替ニ於テハ之ヲ航空送達トシ

テ取扱フ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郵政爲特取投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

第二百二十三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航空」改為「速達」、「航空料金」改為「速達料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中「航空寄遞」改為「速達寄遞」、「航空費」改為「速達費」

第二百二十七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航空料金」改為「速達料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我國自肇興已茲六年

天降月相佑之以聖邦之使義援助終始不渝之信謹保之以政本之惟仁惟愛五族協和之

今大政府深鑒內外之情勢將中央與地方行政組織行之改革已著在案

惟良法之行必按其人實績之舉必由其誠以是政府特簡材能以廣理振綱之務飭以夙夜弗懈之勤凡我國民亦宜體改弦更張之意與官吏一其心戮其力令上下之情無所隔滯以冀一切空礙其對於施政者若望者無論遠近大小務必修陳伸政府明日達四題而共樂政通人和之日庶達國之理想對越無疆乎

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關於林口、佳木斯間及訥河、黑龍江間鐵道建設佳木斯碼頭運輸營業開始之作爲佈告事查林口、佳木斯間鐵道及訥河、黑龍江間鐵道均由滿洲會社包辦工程在案茲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工程告竣滿洲政府特委任該滿洲會社代爲經營而滿洲會社

第二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

第二百二十三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航空」改為「速達」、「航空料金」改為「速達料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中「航空寄遞」改為「速達寄遞」、「航空費」改為「速達費」

第二百二十七條中「航空郵便」改為「速達郵便」、「航空料金」改為「速達料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我國肇興以來已茲六年

天降月相佑之以聖邦之使義援助終始不渝之信謹保之以政本之惟仁惟愛五族協和之

今大政府深鑒內外之情勢將中央與地方行政組織行之改革已著在案

惟良法之行必按其人實績之舉必由其誠以是政府特簡材能以廣理振綱之務飭以夙夜弗懈之勤凡我國民亦宜體改弦更張之意與官吏一其心戮其力令上下之情無所隔滯以冀一切空礙其對於施政者若望者無論遠近大小務必修陳伸政府明日達四題而共樂政通人和之日庶達國之理想對越無疆乎

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關於林口、佳木斯間及訥河、黑龍江間鐵道建設佳木斯碼頭運輸營業開始之作爲佈告事查林口、佳木斯間鐵道及訥河、黑龍江間鐵道均由滿洲會社包辦工程在案茲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工程告竣滿洲政府特委任該滿洲會社代爲經營而滿洲會社

定自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此佈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左開稅關分卡限至庚辰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之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庚辰四年六月三十日

哈爾濱稅關長 俞 紹 武

哈爾濱稅關密山分卡

濱江省密山縣城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將庚辰元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七一號稅關分卡之位置圖中「奉天省輯安縣外舍溝」改為「通化省輯安縣外舍溝」、「奉天省輯安縣輯安」改為「通化省輯安縣輯安」、「庚辰三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稅關分卡之位置圖中「安東省長白縣長白」改為「通化省長白縣城」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安東稅關長 岡 田 文 雄

山海關稅關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茲依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左開稅關分卡如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山海關稅關長 向 井 俊 郎

名 稱

位 置

- 山海關稅關澆院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界嶺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興隆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冷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羅文峪分卡
-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潘家口分卡
- 山海關稅關古北口分關白馬關分卡
- 山海關稅關承德分關大關鎮分卡

- 熱河省青龍縣澆院口
- 熱河省青龍縣界嶺口
- 熱河省承德縣興隆
- 熱河省青龍縣冷口二道河子
- 熱河省承德縣羅文峪
- 熱河省青龍縣潘家口
- 熱河省承德縣白馬關
- 熱河省承德縣大關鎮

託スルコトセシ

滿鐵會社ハ七月一日ヨリ該稅道ノ運輸營業ヲ開始セシ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一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庚辰四年六月三十日限リ左ノ稅關分卡ヲ廢止ス

庚辰四年六月三十日

哈爾濱稅關長 俞 紹 武

濱江省密山縣城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號

庚辰元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七一號稅關分卡ノ位置ノ圖中「奉天省輯安縣外舍溝」トアルヲ「通化省輯安縣外舍溝」ニ、「奉天省輯安縣輯安」トアルヲ「通化省輯安縣輯安」ニ、庚辰三年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稅關分卡ノ位置ノ圖中「安東省長白縣長白」トアルヲ「通化省長白縣城」ニ改ム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安東稅關長 岡 田 文 雄

山海關稅關佈告第五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左ノ通稅關分卡ヲ設置ス

庚辰四年七月一日

山海關稅關長 向 井 俊 郎

國門稅關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開設稅關分卡如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國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國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任免及指敘

國門稅關佈告第三號

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左ノ通稅關分卡ヲ設置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位 置

牡丹江省東寧縣綏芬河
牡丹江省密山縣城

特任治安部大臣

特任民生部大臣

特任司法部大臣

特任產業部大臣

特任經濟部大臣

特任交通部大臣

特任總務長官

特任興安局總裁

兼任三江省長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特賜以特任官待遇(特ニ特任官ノ待遇ヲ賜フ)

交通部長 兼水力電氣建設局長

直木倫太郎

吉林省長 筑紫熊七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應即開去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筑紫熊七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議定官

恩賞會議議定官

筑紫熊七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勳一位

筑紫熊七

特賜以前官禮遇(特ニ前官ノ禮遇ヲ賜フ)

神吉正一

任總務廳次長兼簡任一等

安東省教育廳長

谷 次 亨

任外務局長官兼簡任一等

大 橋 忠 一

任內務局長官兼簡任一等

大 津 敏 男

任審計局長官兼簡任一等

寺 崎 英 雄

任恩賞局長兼簡任一等

地籍整理局長

源 幸 彰

任地籍整理局長兼簡任一等

稅務監督局長

廣 慶 源

任治安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任民生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任司法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任產業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兼任特許發明局長兼簡任一等	任經濟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任交通部次長兼簡任一等	任林野局長兼簡任一等	任畜產局長兼簡任一等	任專賣總局長兼簡任一等	任交通部技監兼簡任一等	兼任水力電氣建設局長兼簡任一等	兼任郵政總局長兼簡任一等	任新嘉坡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吉林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龍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熱河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浙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蔣田英	宮澤惟重	古田正武	岸信介	岸信介	西村淳一郎	平井出貞三	岸良一	濱田陽兒	妻恩之	直木倫太郎	直木倫太郎	鄺禹	徐紹聘	關傳敏	趙鵬第	金名世	施履本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安東省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安東省民政廳長	
王茲棟	黃富俊	呂宜文	大島隆太郎	許桂恒	許明阿	諾拉嘎爾扎布	金榮章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松田令輔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通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黑龍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綏化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興安西省長兼簡任二等	任市長兼簡任一等	任總務口企監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法制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人事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主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統計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總務口弘報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政務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外務局調查局長兼簡任二等	任內務局管理處長兼簡任二等

任綏州省長兼簡任一等	任安東省長兼簡任
------------	----------

任內務局監督局長銜簡任一等

吉林民政廳長

張書翰

任審計官銜簡任二等

任地籍整理局事業處長銜簡任二等

任駐日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銜簡任二等

任治安部警務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民生部教育司長銜簡任一等

任民生部社會司長銜簡任一等

任民生部保健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銜簡任二等

任司法部民事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司法部刑事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司法部行刑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司法部參事官銜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農務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鑛工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建設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拓政司長銜簡任二等

濱江省警務廳長

薛谷三郎

錦州省民政廳長

馮廣民

張明峻

張聯文

青木佐治彦

飯塚敏夫

程義明

朱廣文

五十子卷三

椎名悅三郎

王慶璋

(奉天)市長

森重干央

任產業部參事官銜簡任二等

任產業部技正銜簡任一等

任產業部技正銜簡任二等

任經濟部金融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經濟部商務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經濟部稅務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鐵路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道路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航路司長銜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參事官銜簡任二等

任交通部技正銜簡任一等

任林野局副局長銜簡任二等

任畜產局副局長銜簡任二等

任取實總局副局長銜簡任二等

任奉天稅務監督署長銜簡任二等

任吉林稅務監督署長銜簡任二等

任濱江稅務監督署長銜簡任二等

國部建設局技術處長
蒙國部建設局總務處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吉林省土木廳長

王慶三

近藤安吉

永島忠道

田中恭

羅振邦

青木實

森田成之

坂田昌亮

孔世培

夏紹康

原口忠次郎

趙露

井上俊太郎

難波經一

劉紹衣

張承元

孫旭昌